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配合漁業經營、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動，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及提供緊急金融支援，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新增農民紓困貸款：提供農漁民緊急家計生活週轉資金，紓解短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營農。（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修正放寬貸款存續期間，借款人違反漁業法之貸款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放寬種植金針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農業保險貸款：延長免息期間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造林貸款。 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十七、農業保險貸款。 十八、農民紓困貸款。 十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二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造林貸款。 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十七、農業保險貸款。 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一、政府雖已提供低利優惠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來支持農漁民，但在農漁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急需小額資金週轉時，因農漁民較不易於短時間內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為協助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與營農資金，度過經濟困難，使其安心營農，進而提升農業經營成效，於現有十九種專案農貸外，新增第十八款之「農民紓困貸款」，對於遭遇緊急情況，致生活陷入困難需要紓困之農漁民，提供緊急之家計生活週轉資金。 二、現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規定移列為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文字未修正。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目前實務上違反漁業法或依漁業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之處分期間，依違規情節輕重有所不同，如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或其他因違規情節重大而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者，屬重大之違規樣態；未依事先報准延期換照或未經許可改造漁船船體者，屬非重大之違規樣態，處分收回漁業執照，於執行完畢後當事人短期內即可恢復漁業經營。 三、為協助漁民穩定經營，考量違反漁業法非屬重大違規情形與貸款處置之衡平性，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情形者，屬重大之違規樣態，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第四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二目。 (二)有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情形者，除因修正條文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事由，應視為違約外，其餘情形屬非重大之違規樣態者，修正為改善後貸款經辦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 第一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除因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事由，應視為違約外，貸款經辦機構應將借款人於受處分期間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機構僅須收回違規期間利息差額補貼，毋須收回貸款，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 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未修正。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九條之二　農民紓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一項貸款之每次辦理期間、方式及總額度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對象。 三、因政府預算有限，第二項明定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之借款人，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四、農民紓困貸款係於農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急需小額資金週轉時，協助其即時取得生活與營農資金，度過經濟困難，每次辦理期間、方式及總額度上限，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公告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農民紓困貸款既屬救急性質，貸款期限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貸款期限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第二條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一百零二年訂定本辦法規定時空背景已與現今有所差異，市售金針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為鼓勵金針農友積極投入更安全之生產，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不予核貸項目刪除金針，即種植金針者，

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風景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	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依法從事農林漁牧之使用者，無涉超限利用事宜，仍應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兼顧生產及保育功能為宜。考量風景區農牧用地於適當農業操作及田間管理下，種植茶樹仍能兼顧生產、生態及景觀，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訂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四、第二項未修正。

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 （二）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得予核貸。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之養殖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 （二）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得予核貸。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第二條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八。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十八款農民紓困貸款，及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八。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七。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十八款農民紓困貸款，及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table>
<tr><th>貸款種類</th><th>條件</th><th>加(減)碼年率（%）</th></tr>
<tr><td>1.農機貸款</td><td>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td><td>減0.555</td></tr>
<tr><td></td><td>②其他</td><td>減0.305</td></tr>
<tr><td>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td><td>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td><td>減0.305</td></tr>
<tr><td></td><td>③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td><td>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③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4.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td><td>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④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6.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td><td>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td><td>加0.445</td></tr>
<tr><td></td><td>②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7.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8.農家綜合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9.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td><td>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td><td>加0.195</td></tr>
<tr><td></td><td>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td><td>減0.055</td></tr>
</table>
</td><td>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table>
<tr><th>貸款種類</th><th>條件</th><th>加(減)碼年率（%）</th></tr>
<tr><td>1.農機貸款</td><td>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td><td>減0.555</td></tr>
<tr><td></td><td>②其他</td><td>減0.305</td></tr>
<tr><td>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td><td>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td><td>減0.305</td></tr>
<tr><td></td><td>③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td><td>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③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4.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td><td>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td><td>減0.055</td></tr>
<tr><td></td><td>④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6.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td><td>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td><td>加0.445</td></tr>
<tr><td></td><td>②其他</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7.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 colspan="2">8.農家綜合貸款</td><td>加0.195</td></tr>
<tr><td>9.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td><td>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td><td>加0.195</td></tr>
<tr><td></td><td>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td><td>減0.055</td></tr>
</table>
</td><td>
一、為鼓勵農漁業者投保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修正第三點規定，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提供緊急家計生活週轉資金，紓解農民短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營農，新增18.農民紓困貸款，明定利率之加(減)碼年率（%）為「加0.195」，現行貸款種類18.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及19.改善財務貸款移列為19.及20.，加(減)碼年率未修正。
三、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td></tr>
</table>

10.造林貸款		減0.055
11.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減0.305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4.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加0.195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農民紓困貸款		加0.195
19.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20.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10.造林貸款		減0.055
11.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減0.305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4.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加0.195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農民紓困貸款 |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一、本表新增。 二、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農民紓困貸款 貸款用途：支應農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時所需小額週轉金。		一、本表新增。 二、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用途。